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5月13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林口非法廢棄印刷電路板處理工廠案件

本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郭峻豪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04年5月12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前往由被告蔡○○、蔡蘇○○等人所經營址設新北市林口區頂福99號之1之非法廢棄印刷電路板處理工廠執行搜索，查獲被告蔡○○等人及其所僱用之非法逃逸外勞在該處設置非法工廠以破碎機、水力搖床篩選機、怪手等機具，非法破碎印刷電路板，並將絞碎後之印刷電路板粉末連同所產生之廢水，丟棄及排放至該非法工廠所坐落之周邊山坡地，破壞生態、汙染土壤甚鉅；當場並扣得破碎機6台、怪手2台、篩選機2台、剝皮機11台等相關機具，且拘提逮捕被告蔡○○、蔡蘇○○、阮○○等3人。因認被告蔡○○等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罪嫌。本案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被告蔡○○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之虞，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法院於104年5月13日上午裁准被告蔡○○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而被告蔡蘇○○則經本署檢察官諭知3萬元交保；阮○○因屬逾期居留之外籍人士，因而責付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

本案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稽查另案時，發現本案被告蔡○○等人有於上址經營非法廢棄印刷電路板處理工廠之情事，於將情資通知本署後，本署檢察官旋邀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偵辦，並運用飛行器空拍、土壤採樣等科技辦案方式進行蒐證，進而確認被告蔡○○等人確有上開不法情事後，進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步進行搜索與行政稽查。本署於100年9月間即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整合政府各單位力量，並藉由專

責檢察官統合司法警察機關之偵查權責及環保專業認定，組成「檢、警、環」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共同打擊不法廢棄物清除處理集團。本案檢察官後續將會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廢棄物來源，澈查相關人員之責任，以捍衛國民「住的權利」，而使國民「住得安心」、「住得放心」。